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9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0年00月00日
經理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 ESG 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1)基金名稱含 ESG、永續(sustainability)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2)投資策略符合永續或責任投資 (Sustainable 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概念之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 與/或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有關篩選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述；(3)符合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 定義的永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有關「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 定義」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述。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主軸聚焦全球永續投資主題範圍的 ESG 子基金，為投資人提供長期且永續的投資報酬，促進永續且包容的經濟成長、以及兼顧環境保護、社會發展與公司治理(ES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且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

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二、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特定投資標的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本基金投資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三、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 (折價或溢價) 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ESG、永續或責任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且長期配置於債券子基金部位為50%以上，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RR3，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不適用。本基金本次為首次募集)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 (或管理費) 應至少減半計收 (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 (0.14%)。
申購手續費 (註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3%。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2)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3)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6-2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值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入支出淨額。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中華投資理財網，請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五)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六)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七)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滙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滙豐中華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